

中共达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17

中共达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统战、民宗部门内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达州高新区党政办、社会事务局，部机关各科（室、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市级宗教团体：

为贯彻落实《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安办〔2020〕1号）精神，全面推进全市统战、宗教领域安全责任清单制管理工作，特制定《统战、民宗部门内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责任清单》（以下简称《责任清单》），现予印发。

一、各地统战、民宗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好两个《责任清单》，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好两个《责任清单》，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二、各地统战、民宗部门（单位）要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1.0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清单参考模板（1.0版）〉的通知》（川安办〔2020〕23号）要求，督促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制定消防、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清单，按照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消防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文件下载地址：<https://yjt.sc.gov.cn/000181ad71b12c534b84a7b25278cbbf7b50.html>）。

三、各地统战、民宗部门（单位）要加强清单制管理相关工作，2020年8月1日前全面完成两个《责任清单》制定，并于8月10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 附件：1.统战、民宗部门内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2.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1

统战、民宗部门内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一、统战、民宗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分析研判统战、民宗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向同级党政分管领导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3. 把安全生产纳入部务会议事内容和重点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

4.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部班子及其成员职责清单。

5.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部务会、中心组学习内容。

6. 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全市统战、宗教领域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相关处置工作。研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有关责任追究。

7. 履行法律、法规和同级党委、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二、统战、民宗部门其他负责人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决策部署，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

2. 负责监管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分管科室（单位）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3. 认真执行部务会关于统战、民宗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定期研究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风险，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推动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问题整改。

4. 组织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全年检查、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4次。

5. 分管领域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分管科室（单位）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

6. 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分管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7. 完成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统战、民宗部门主任（科长）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部务会、分管领导有关安全工作部署。

2. 牵头拟订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监督检查计划，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统筹做好综合信息和安全事故统计汇总、信息上报工作。

3.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

整治等重点工作，抓实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问题整改。

4. 依法履行统战、民宗领域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开展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综合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妥善处置应急安全突发事件。

5. 牵头组织实施和完成同级政府下达的安全工作目标和党政同责目标任务。

6. 跟踪督办统战、民宗领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涉及本科室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

7. 参加同级党委、政府和政府安委会等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完成分管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统战、民宗部门副主任（副科长）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部务会、分管领导、主任（科长）有关安全工作部署。

2. 组织拟订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监督检查计划，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制度，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做好综合信息和安全事故统计汇总、信息上报工作。

3.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

4. 落实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综合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妥善处置应

急突发事件。

5.参加同级党委、政府和政府安委会等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完成主任（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统战、民宗部门工作人员职责

1.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部务会、分管领导、主任（科长）、副主任（副科长）有关安全工作部署。

2.起草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监督检查计划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制度，提出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议，做好综合信息和安全事故统计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3.参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参与推动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问题整改。

4.拟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综合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方案，参与处置安全应急突发事件。

5.参加同级党委、政府和政府安委会等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完成主任（科长）、副主任（副科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责任清单

一、宗教活动场所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责任清单
1-1	宗教活动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具备安全工作条件。2. 组织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重点包括：《消防法》《宗教事务条例》《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6386-2011）》、《四川省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文博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三定三禁”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评定细则（试行）》。3.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场所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4. 依法建立适应安全工作需要的安全工作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工作管理人员。5.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巡查和维护保养，重点突出消防等设备的检查、维护，推动宗教场所“三定三禁”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工作。6. 落实安全保障资金，保证本场所安全工作投入和隐患治理的有效实施。7. 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落实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依法开展隐患排查与综合治理，重点排查用火、用电、易燃物品、建筑施工、食品卫生、防雷击、防疫及场所周边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8. 制定并实施本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演练，并按规定报送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备案。9. 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安全事故，落实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重点岗位责任清单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责任人
2-1	宗教活动场所 主要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工作，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2.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领导的工作指示等，组织落实和督促修订完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3.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场所年度目标考核；每年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1 次以上，研究解决本场所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工作分工。 4. 为本场所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保障。组织审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教育计划落实。 5. 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跟踪督促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重大问题；在节假日前和汛期等特殊时段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安全工作，带头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宗教活动管理，严控各类宗教活动规模，严格食品卫生管理，节假日期间现场督导安全防范工作落实，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 组织制定符合本场所实际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疏散预案，并明晰权责。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总结预案演练不足，提高预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2-2	宗教活动场所 分管安全工作 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每年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例会 4 次以上，负责统筹推进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2. 协助主要负责人推进场所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本场所安全工作责任制，负责牵头制定和修订完善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和组织考核；定期督促落实年度安全工作计划。 3.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4 次应急演练（安全培训教育）。 4. 积极推动隐患整改、培训等安全工作经费落实，保障安全设备设施维修保养、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教育培训、防护用品配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工作支出。 5. 落实应急准备工作，定期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定期开展重大隐患排查，及时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定期向场所主要责任人汇报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责任清单	责任人
2-3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场所安全制度等文件。 2. 负责拟定（修订）本场所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考核内容，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组织场所内人员签订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 3. 组织实施本场所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总结和推广安全工作经验。 4. 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日常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统计和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定期向场所主要及分管负责人汇报情况。 	
2-4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学习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政策、文件精神、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场所安全制度等文件。 2. 参与本场所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和实施；协助组织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例会，做好会议记录。 3. 参与编写场所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好场所安全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4. 参与风险辨识、分级，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高风险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参与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节假日或特殊时段的安全隐患排查，提出改进建议，对隐患进行整改并制定安全措施；发生宗教场所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处理并向上级汇报；。 5. 结合本场所实际组织开展和参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施设备安全、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应急演练和救援处置，并做好总结记录。 6. 负责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的建立、归档。 	